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凌國恩

被　　告　陳君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6,5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6,52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合計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2萬6,52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

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、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